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25层 邮编：100004  
20-25/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3 月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度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4 年度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度激励计划**》”）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复印件。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取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数据或结论的引用，不应视为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签字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 2024 年度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4年度激励计划和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一)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7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13万股，预留60万股。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三)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5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17日。
- (四)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244,000股。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24,000股，回购价格为2.5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回購注銷已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程序，符合《管理辦法》《2024 年度激勵計劃》的規定。

## 二、 本次回購注銷的相關事宜

### (一) 本次回購注銷原因

本次回購注銷原因，一是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2024 年度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對 6 名因離職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所持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二是《2024 年度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鎖限售期的解鎖條件未成就。

根據《2024 年度激勵計劃》的規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10%
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20%
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30%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經審計，公司 202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8,162.09 萬元，同比增長 6.15%。公司 2024 年度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鎖條件未成就，公司擬回購注銷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該解除限售期對應的已授予未解鎖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二) 本次回購注銷數量

6 名已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為 280,000 股，占 2024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 4.75%。

因公司 2024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244,000 股，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 38.01%。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524,000 股，占 2024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2.8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6,00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3 人。

###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自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后至今，公司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根据公司《2024 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5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王述前

\_\_\_\_\_  
陈茜

年 月 日

